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淄博监管分局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文件

淄银发〔2019〕73号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淄博
监管分局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淄博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淄博市
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培植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人民银行各支行，各区县银保监办，各区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银保监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培植行动”的指导意见》（济银发〔2019〕87号）要求，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联合淄博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共同制定了《淄博市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培植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淄博市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培植行动实施方案



附件：

淄博市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培植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的系列决策部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银保监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培植行动”的指导意见》（济银发〔2019〕87号）要求，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联合淄博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针对淄博市处于成长期、有潜力、有市场、有前景但尚未获得银行贷款的民营和小微企业（包括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的原则，在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协助配合下，落实“几家抬”服务措施，建立以企业为主体、金融部门培植、行业主管部门及职能部门支持的、覆盖全市所有行业和地区的企业首贷金融培植长效机制，促进企业完善信用档案、规范财务管理，促使其较快达到金融机构授信准入条件，提升企业首贷获得率，增强企业金融服务获得感。

二、实施主体和培植对象

实施主体：全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培植对象：有信贷融资需求，但尚未获得过银行信贷支持的（认定标准：在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无贷款记录）的民

营企业和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对短期内无法解决项目规划、土地、环评等问题或存在恶意逃废债务、信用欺诈等明显失信行为或重大经营风险的企业不列入培植对象范围。

三、工作安排

（一）制定首贷培植专项行动方案

各区县人民银行要结合辖区实际情况，会同银保监办、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研究制定本辖区企业首贷培植行动方案，部署各项落实措施。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发挥本行业务优势，按照问题导向、精准服务、商业可持续的原则，组织授信审批各个条线、部门研究制定本行首贷培植专项行动方案，重点明确行动目标、培植对象、培植内容、培植措施、牵头和责任部门、进度安排等。2019 年底前，以区县统计，每个区县首贷培植企业不少于 200 家；以机构统计，每个市级金融机构不少于 100 家，每家农村商业银行不少于 100 家，每家村镇银行不少于 30 家（法人企业占比不低于 50%）。

（二）建立首贷培植企业名单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本行首贷培植企业名单，有序推进首贷培植工作。首贷培植企业名单采取政府职能部门定向推荐和银行自主筛选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对省市两级新动能转换重大项目、科创企业、瞪羚企业等重点领域有融资需求但尚未获得银行信贷支持且符合首贷培植条件的民营和小微企业要全部纳入首贷培植名单。人民银行将联合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市工商联等部门向金融机构定向推荐首贷培植企业名单，并加强对各区县对口部门定向推荐工作的指导。

（三）制定“一企一策”的专项培植方案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本行建立的首贷培植名单，逐户建立工作台账，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与企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商定首贷培植方案，从行业政策、信贷政策、担保政策等方面，对企业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需求进行综合评估，有针对性的开展财务管理、信贷支持、支付结算等综合培植活动。要通过定期对企业进行现场调查走访，及时了解掌握企业的生产、经营、销售和资金状况，适时提供相应的融资推进服务。

（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首贷专项培植

针对有融资需求但暂未达到银行授信标准且符合首贷培植条件的省市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金融机构要深入梳理分析项目运营和融资过程中存在的缺陷和不足，从完善项目资质手续、认证核心技术、明晰股权结构、选择融资模式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如由初创时期的股权投资、战略投资者引进，到发展期的政府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信托投资、融资租赁，到稳定经营期的证券融资、银行信贷融资等，并提供一对一、个性化、持续推进的金融培植服务。政府相关部门通过提升项目审批效率、完善融资担保服务等方式，改善项目首贷融资条件。

（五）开展首贷培植行动宣传培训

通过电视台、电台、报纸、网络、现场宣讲、金融机构网点等渠道对首贷培植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引导广大民营和

小微企业通过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自主发布首贷需求信息。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定期对接系统中的首贷需求信息，择优纳入本行首贷培植名单。通过集中辅导与个体辅导，金融机构、评级机构辅导与专业培训机构辅导、短期培训与跟踪辅导相结合的方式，指导首贷培植企业完善内部管理，特别是按照企业信用评级的标准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财务信息的透明度。通过开展市县两级金融政策、财税政策、征信评级、债务融资等方面培训和宣讲活动，帮助企业了解政策、用好政策，增强守信意识、提升信用等级。

四、政策支持

（一）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

落实商业银行宏观审慎管理要求，鼓励金融机构增加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用足用好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引导金融资源向民营和小微企业领域适度倾斜。推广再贴现“重点支持票据直通车”和“绿色票据直通车”业务，简化业务流程，对单户单次签票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票据和单户单次签票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下的民营企业票据或绿色票据，优先给予再贴现支持。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支持证券及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等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增强其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能力。对培植效果突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银行将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

（二）加快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建设

人民银行、市自然资源局按照国务院《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要求，研究推

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建设，加强部门协作和信息互联互通，探索尽快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在金融机构“一网通办”、一次办结。

（三）完善融资担保增信体系

健全市县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坚持准公共定位，合理确定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分担比例，不以营利为目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保持较低费率水平。探索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支持市县两级融资担保公司参与培植行动。简化审核手续，逐步降低反担保要求，提供续保便利，切实有效降低民营和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推广“政银担保”各类业务，充分释放保险的融资增信和政府的风险分担政策红利，提升民营和小微企业的首贷可得性。

五、保障机制

（一）强化监督考核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确定本行首贷培植工作牵头部门、具体联络人，与首贷培植专项行动方案一并于2019年6月28日前向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报备。自2019年6月份开始，人民银行各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于每月10日前向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报送本月本区县、本行首贷培植企业名单以及上月培植企业已获贷情况。对因企业原因需调出培植名单的，在当月报送的培植名单中进行标注并说明原因。人民银行将按月通报全市首贷培植工作开展情况，定期会同政府相关部门开展首贷培植效果评估，通过不打招呼、不发通知、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四不两直”方式，抽查各行培植工作开

展情况，对弄虚作假、工作开展不力的金融机构，将进行现场约谈并全市通报。

（二）发挥部门合力

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在央行资金支持、尽职免责监管、风险分担、贷款贴息、抵质押物登记处置等方面发挥政策合力，加大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政策激励，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简化业务办理流程，提高民营和小微企业服务效率。

（三）建立“敢贷、愿贷、能贷”的长效机制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尽快健全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将授信流程涉及的人员全部纳入尽职免责评价范畴，设立内部问责申诉通道。要根据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特点，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加大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创新力度。积极运用金融科技支撑风险评估与信贷决策，提高贷款审批实效。

（四）按时报送培植工作进展情况

人民银行各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月调度、按季总结本区县、本行在首贷培植工作中开展的金融创新产品和服务、内部管理制度改进、培植效果、典型案例等情况，整理在培植工作中面临的各方面问题、政策限制及相关建议措施，每月 10 日前与月度培植名单一并报送人民银行。2020 年 1 月 6 日前报送各区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首贷培植工作总结。对成效突出、应用性较强、可复制推广的首贷金融产品，将向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推荐。

六、工作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5-6月份），宣传推动阶段

各相关职能部门会商对接，组织开展广泛的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培植宣传活动，推荐首贷融资需求企业名单，各区县人民银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首贷培植专项行动方案、建立首贷培植名单，引导企业通过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自主发布首贷融资需求。

第二阶段（6-8月份），全面推进阶段

各区县人民银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首贷培植行动方案、培植名单、培植台账，逐一对接名单企业，逐户建立培植档案，根据企业不同情况，分梯次制定专项培植推进方案。

第三阶段（9-11），中期总结再推进阶段

各区县人民银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首贷培植工作进展情况进中期总结评估。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会同政府相关部门根据按月考核、现场核查、整改到位情况对进展缓慢的区县和机构进行重点督导推动，组织对推进效果突出的机构开展现场观摩、推广活动，促进全市培植工作向纵深推进。

第四阶段（12月份），全面总结阶段

对全市培植工作进行考核通报，总结全市培植工作完成情况，向上级部门汇报。

内部发送：各行级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科、调查统计科、征信管理科。

联系人:侯书威 联系电话:0533-2229256 (共印 100 份)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9年6月14日印发